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工作专刊

第 14 期

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6 日

目 录

- 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 18 次工作例会
- 国务院安委办对云南省、贵州省煤矿开展暗查暗访
- 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开展情况
- 陕西省：强化集中整治 深化集中攻坚
- 山西省：打出系列“组合拳” 深入开展三年行动
- 河北省：建立通报督办机制 确保工作落实落细
- 宁夏煤矿安监局：采取九项措施 聚焦大排查执法
- 辽宁煤矿安监局：加强监察执法 深入推进大排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 18 次工作例会

4月27日下午，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18次例会，贯彻落实4月14日全国矿山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精神，通报近期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情况，分析研究三年行动和大排查工作存在的问题，组织讨论《三年行动2021年集中攻坚局内分工表》，对下步工作提出要求。

会议强调，2021年是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是推进集中攻坚工作的重要抓手，是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中心工作，要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攻坚发力，着力解决困扰煤矿安全生产的突出、共性、深层次问题，着力防控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为迎接建党100周年华诞创造良好的煤矿安全生产环境。

会议指出，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攻坚措施不落实。有的监管部门提不出集中攻坚的具体内容，用一般性工作要求代替攻坚措施；煤矿企业普遍将大排查混同于日常隐患排查，对矿井大系统、重大灾害治理等根本性问题避而不提。二是牵头部门履职不到位。有的监管部门仍然重视不够，大排查工作仅停留在发文件、开会议的层面；有的对煤矿自查自改把关不严。三是监管队伍履职能力不足。各地监管部门普遍存在人员数量不足、业务能力不足、专业知识不足问题，有的驻矿安监员不懂专业、不会履职、不清楚驻矿盯守的工作内容，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看不到、盯不住。

会议议定，一是深刻吸取贵州东风煤矿、新疆丰源煤矿等事故教训，狠抓对煤与瓦斯突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煤矿的大排查督促检查，发现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未完全落实、煤层突出危险未彻底消除的、矿井水患和构造未查清的，坚决不允许组织生产建设。二是尽快印发《三年行动2021年集中攻坚任务局内分工表》，再次梳理分析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任务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能完成、可考核”。三是持续加强对各地集中攻坚的督促检查，重点放在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和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的重点煤矿；坚持每月调度“两个清单”和集中攻坚进展情况，每季度对各地大排查和集中攻坚情况进行一次分析评估。四是进一步加强联系指导和明查暗访，从查企业向督政府和查企业并重转变，坚持将各地三年行动和大排查工作情况作为联系指导、明查暗访的重点检查内容，对工作推进慢、问题多的地区，及时印发督促整改函。五是进一步加强新闻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加大三年行动专题报道力度，形成有声有势的宣传局面。

国务院安委办对云南省、贵州省煤矿开展暗查暗访

国务院安委办第一暗查暗访组于4月25日-30日对云南省昭通市和贵州省毕节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暗查暗访。暗查暗访发现的共性问题主要有：一是汲取事故教训不深

刻。对近期矿山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不掌握、不了解，没有真正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防范措施。二是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煤矿采掘严重失调、不具备条件就批准联合试运转，暴露一些地方政府和企业没有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三是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普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两张皮”、安全责任落实与责任监督考核脱节等问题。四是瓦斯等重大灾害治理存在差距。多数煤矿存在缺乏区域治理、综合治理、超前治理意识等问题。五是三年行动专项整治和大排查工作不扎实。集中攻坚和大排查流于形式，以日常隐患台账代替“两个清单”，没有分析采掘接续紧张、瓦斯治理不到位等问题产生的根源，没有触动根本矛盾、不解决根本问题。六是监管监察质量和效能有待提高。执法重点不突出、检查不精准、执法不严格，“重频次、轻质量”等问题较突出，没有通过执法推动企业解决安全管理、源头治理、责任落实等深层次问题。

针对此次暗查暗访发现的问题，工作组责成驻地煤监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同时要求云南省、贵州省监管部门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治，督促煤矿企业认真抓好整改。一是责令长岭一号煤矿停产整顿，对煤矿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罚款 128.5 万元；责令融安煤矿停止井下采掘作业，罚款 43.2 万元；责令新田煤矿、石桥煤矿停止联合试运转，雷公山煤矿停产整改；对新田煤矿及相关责任人罚款 123 万元。二是要求昭通市、毕节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

事，扎实抓好三年行动，督促煤矿企业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找出根本问题、深层次问题，纳入“两个清单”开展集中攻坚。三是责成昭通市、毕节市在扎实开展打击超层越界开采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专项整治、托管煤矿专项监管监察等专项整治基础上，立即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专项整治和中介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四是要求昭通市组织辖区煤矿结合实际开展瓦斯治理专项整治；要求毕节市监管部门对煤矿上级公司管理层级混乱、煤矿擅自调整保护层开采顺序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清理。五是要求昭通市研究制定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加强正常通风排水的安全管控措施。要求贵州省对《关于进一步加强正常通风排水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安全管理的通知》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排查，对逾期未整改合格的要采取封闭井口等安全措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开展情况

近日，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情况进行了通报，总结了近期大排查工作开展情况，指出了煤矿企业、监管监察部门大排查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要求。

通报强调，国家矿山安监局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党组书记、局长黄玉治同志两次在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对大排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国家矿山安监局领导同志还多次到一些省（区）进行督导检查，指导大排查工作开展。各级监管监察部门不断规范大排查工作并建立主

动报告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大排查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截至4月30日，各级监管监察部门分别完成排查煤矿4947矿次，开展“全系统各环节”监察执法1550矿次，合计发现一般问题隐患160344条，重大隐患276条，罚款36690.45万元，责令停产整顿煤矿317处，责令停止采掘作业头面1968个，停止使用设备6150台（套），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150次，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12个，实施联合惩戒11矿次，提请关闭矿井13处，纳入“黑名单”2矿次，公开曝光199次。

通报指出，部分单位和煤矿企业大排查工作仍存在思想不够重视，作风不扎实，工作不深入，甚至走形式、走过场等问题。从煤矿企业层面看，一些煤矿主要负责人不重视，不研究、不部署、不监督，自查自改报告照搬照抄，如贵州林东龙凤煤矿自查自改由矿总工程师组织开展，自查仅用1天时间就完成，发现的问题多为“卫生差、牌板吊挂不规范”等小问题；新疆克孜库坦煤矿将2020年11月20日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自查并完成整改的隐患，照搬填入12月30日安全生产大排查自查自改报告中。一些煤矿对深层次的问题不愿碰触，极少有煤矿自查发现重大隐患，如贵州东风煤矿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但该矿仅用一天时间就完成了井工煤矿221项自查内容，排查出的都是文明生产方面的小问题，未重点针对煤与瓦斯突出防治工作深入排查，甚至违规冒险作业，4月9日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一些煤矿对共性问题没有深入分析研究，对查出的问题未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如河南向阳、小河、兴运、新玉等煤矿仅将一般问题隐患纳入“两个清单”，未分析隐患产生的根源，不触动根本

矛盾，不解决根本问题。从监管部门层面来看，一些单位思想上仍然不够重视，普遍对煤矿企业自查自改督查指导不到位、审查不严格，对煤矿大排查检查内容不全，没有做到“全系统各环节”全覆盖，如贵州金沙县能源局对云海煤矿大排查检查只有5人参与，人员专业不全，检查只发现6条问题；没有深入分析本地区煤矿突出问题、共性问题，纳入三年行动攻坚清单；一些单位大排查工作滞后，执法报告编制不及时，如山西左权县应急局监管的5处生产煤矿中，还有2处未进行排查，排查过的煤矿也未按要求形成排查报告。从监察机构层面看，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履行监察职能还不够，没有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排查工作进行有效督促，对煤矿自查自改工作监督审查不够，对各地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研究不够，如贵州、青海、新疆等省局未按要求上报大排查工作进展情况。

通报要求，下一步，各煤矿企业、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围绕“两个根本”，继续全面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一要领导带头抓排查。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组织每半年对煤矿开展一次“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检查督查并重，保证大排查质量并做到四个100%。二要突出重点抓排查。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针对重点市县、重点企业加强抽查，发现应付敷衍、搞形式、走过场的，要责令推倒重来，并公开曝光。市县监管部门要优先对灾害重、风险大、管理差、安全保障程度低的煤矿开展大排查。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在大排查基础上，分析各地存在的突出

问题，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提出监察意见。三要集中攻坚抓排查。要聚焦重大灾害防治开展集中攻坚，紧盯重大灾害治理和防控措施落实。对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的，风险防控措施不落实的，必须坚决停下来。要结合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深入分析评判“两个清单”，对共性问题、突出问题、根源性问题开展集中攻坚，坚决彻底根治。

陕西省：强化集中整治 深化集中攻坚

陕西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煤矿安全工作，多次就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和安全大排查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多次召开煤矿安全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煤矿安全工作。一是强力推动煤矿安全集中整治，省政府领导牵头带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多次赴重点市县现场督导煤矿分类处置工作，加快安全整治进度。省应急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煤矿安全整改提升等六项标准规定，要求全省煤矿按照六项标准规定整改提升办矿水平。二是深化煤矿安全集中攻坚，省安委办4月26日组织召开全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推进会，通报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大排查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煤矿安全集中攻坚任务再落实。三是持续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省应急厅部署3月至6月集中开展煤矿安全执法行动，以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等为重点，细化落实省市县三级执法任务，对全省各类煤矿全覆盖执法检查。四是抓好明查暗访和考核巡查反馈问题整

改。对照国家局 3 月下旬明查暗访榆林地区煤矿安全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反馈问题，举一反三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分工，制定措施，限定时限，督促彻底整改。五是紧盯重点时段抓好安全防范，“五一”假期前召开全省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传达应急管理部和省政府会议精神，派出 20 个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组在全省范围内对煤矿等重点行业督导检查。六是推动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对省级监管的 7 处煤矿上级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强化督促煤矿上级公司依法办矿。

山西省：打出系列“组合拳” 深入开展三年行动

山西省以三年行动和大排查工作为契机，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压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开展专项整治、深化重大灾害治理等方面推出多项措施，打出了系列“组合拳”。一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制定出台了《山西省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山西省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关于做好全省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的通知》等制度规定，推动煤矿企业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二是压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创新出台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按照“两人一矿”原则，对全省 656 座井工生产煤矿派驻安全监管专员，专门针对煤矿落实《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瓦斯、水、顶板

等方面的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煤矿开展安全诊断工作，累计诊断出主要风险隐患 3283 条，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8667 项，分矿编写安全诊断分析报告。三是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深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以“作业过程规范化、岗位操作标准化、工作步骤流程化”为目标，全面开展煤矿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并将煤矿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开展情况列为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煤矿考核定级的基本条件，以严守作业标准减少事故发生，真正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底线。全省共建成一级标准化煤矿 197 座、二级标准化煤矿 434 座。四是扎实推进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将《山西省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上升为地方标准（DB14/T 2248-2020），为全省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供指导。聚焦煤矿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省应急厅联合山西煤矿安监局印发《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办法（试行）》，进一步推动关口前移，超前防范。五是深化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紧盯瓦斯、水、顶板等重大灾害，督促煤矿企业采取工程、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治理措施，利用人防技防物防等综合治理手段，彻底治理灾害隐患。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通知》《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煤矿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关于深刻吸取矿井水害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煤矿水害防治工作的通知》等，严格落实《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和《山西省煤矿顶板安全管理规定》，切实加强煤矿重大灾害治理。

河北省：建立通报督办机制 确保工作落实落细

河北省扎实推进全省煤矿安全大排查和三年行动，研究建立通报督办机制，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及时完成并收到实效。一是加强领导，统筹兼顾。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负责全省各项会议组织、总结分析、督办通报等职责，与市级、煤矿企业的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工作专班）上下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共同促进大排查和三年行动的有效开展。二是分级负责，分工协作。层层明确责任、通报督办，一级抓一级，明确具体负责通报督办工作的部门和责任人。各产煤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煤矿企业的主管领导是通报督办工作第一责任人。三是及时办理，从速落实。对上级各督办事项，承办部门按交办时限要求积极组织实施，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在要求时限内不能完成的，要及时报送办理情况，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四是加强反馈，及时通报。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定期对督查督办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对完成情况较好的，视情给予肯定性通报；对完成情况不好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纳入年终安全目标考核予以核绩扣分。

宁夏煤矿安监局：采取九项措施 聚焦大排查执法

宁夏煤矿安监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局关于大排查工作部署，将“全系统各环节”执法作为今年监察执法的主线，

采取多种措施予以落实。一是调整执法部署，对两个监察分局执法力量进行再调整，分组包片检查，确保执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二是明确检查频次，统筹全区煤矿实际情况和执法力量，确定每个季度对现有生产建设煤矿检查1遍，全年覆盖4次，后续复查工作与检查压茬推进。三是补充检查内容，在国家局大排查内容基础上，将三年行动实施情况、煤矿安全风险辨识情况、劳动用工管理、《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贯彻情况等列入执法检查范围。四是坚持源头管控，督促煤矿企业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制度，督促煤矿做好井下变化风险点的动态管控工作并报备分局，实行先报备后开工，督促煤矿做好常态风险点岗位风险辨识。五是压实主体责任，对煤矿自查自改、“两个清单”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督导，要求煤矿企业对“两个清单”进行分级管理并定期更新，督促煤矿尽快完成第二轮自查自改。六是紧盯“关键少数”，对查出的问题溯根逐源，倒查管理责任和技术责任并进行追责问责，以此促进煤矿各级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职责，逐步提升煤矿安全管理水平。七是坚持政策引领，及时向煤矿宣贯解读近期出台的新政策新要求，督促煤矿对标对表持续开展自查自改，举一反三，推动自查自改走深走细。八是开展差异执法，在监察执法过程中，严格执行“自报从轻、被查从重”的差异化执法方式，对于煤矿企业自查并上报的问题从轻或免于处罚，对于不自查不上报而被执法人员查出的隐患依法依规上限处罚。九是及时分析总结，4月份组织召开一季度大排查执法分析会，听取机关有关处室和监

察分局大排查执法情况汇报，交流大排查执法工作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薄弱环节，对后续大排查执法提出具体要求。

辽宁煤矿安监局：加强监察执法 深入推进大排查

辽宁煤矿安监局深入推进大排查工作，聚焦监察执法核心职能，精准制定执法计划，规范各项执法工作。一是认真开展“全系统各环节”安全监察。在联合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制定下发《辽宁省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组织研究制定《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分析预判报告模板（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暨“体检”式重点监察执法报告模板（试行）》。监察时提前进行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做好监察方案，并配齐各专业监察员，必要时聘请省内煤矿各专业知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为重点监察提供技术支撑，按专业分工对煤矿“全系统各环节”进行全方位会诊。二是进一步深化煤矿“打非治违”活动。将精准执法与“打非治违”有机结合起来，通过精准执法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精准打击，有效震慑违法违规行为。三是聚焦关键问题开展专项执法活动。深刻汲取矿山透水、火工品爆炸和火灾等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六严禁、三严格”九项措施要求，将其融入日常各类监察执法中，并部署开展“雨季三防”“超层越界开采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检测检验机构弄虚作假”“安全教育培训”等专项监察；深刻汲取以往全国煤矿架空乘人装置事故教训，组织全省煤矿井下架空乘人装置专

项监察。四是加大长期停产煤矿巡查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分片联系包干责任，节假日期间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远程巡查、明查暗访或抽查检查，进一步加大监察执法力度，层层传递安全压力。通过加强对地方政府煤矿监管工作检查指导，督促监管部门严格落实长停矿井盯守和巡查、检查责任，严防违法违规生产。

报：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国家局领导，安全总监。

送：国家局机关各司，信息办。

抄：各省级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牵头部门，各省级煤矿安监局。